

2023 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洛阳伊滨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丙 方：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5 日



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丙方：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 477 号德阳希望城 1#商业地块 1 幢第 12 层 D-1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48TJUON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丙方中标，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伊滨区寇店镇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标段
-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寇店 镇
- 3、工程内容：新建机井 14 眼，涉及干村、孙窑村、朱窑、3 个行政村，新建提灌站 4 座，新建 500m³水池一个及水泵配套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2024年4月10日

合同总工期：21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乙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丙方需向乙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 1、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及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499837.45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甲方将此款打到乙方与丙方共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上，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60%时，乙方负责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区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付款前丙方须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图纸；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5)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甲、乙、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调度和监管，对该项目进行不定期巡查，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通报、发现存在问题、指出整改建议等。

2、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对付款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及时拨付进度款。

3、对乙方、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调整变更。

4、达到竣工条件后，及时组织区级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履行好该项目的监督和日常管理，确保该项目高质高效如期完工。

2、协助丙方搞好清障、施工用地、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等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

3、协调设计单位为丙方提供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进



行技术交底。

4、协助丙方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及时对丙方提出的进度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向甲方提出申请。

6、负责组织施工中的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的全面管理。

7、负责与丙方共同设立或明确进度款监管账户，做好开工预付的 50%进度款的监管和使用。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叶鑫为丙方驻工地的代表，电话13592068752身份证号5104031984112503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5201602820，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



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临时占地、切割道路以及赔青、补偿等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或第三方）协商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必要时乙方需予以协助。

4、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时承诺，抓好工程质量，丙方必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涉及要求的，要进行返工，由此消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返工仍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按照此返工工程费用的 3 倍罚款，由承包人签字认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后果严重的应停工整改。

5、做好在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乙方前，均应由丙方妥善保管，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乙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确保工期。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因天气或乙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确保安全生产。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严禁违章作业，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立即报告乙方，乙方协助处理，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8、如甲方资金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9、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复印件交甲、乙双方。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如果区级组织竣工初步验收时发现丙方未按照竣工退场要求进行，每发现一处，按照清场费用的 3 倍处罚，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丙方需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乙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9 份，三方各执三份，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洛阳伊滨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少民

丙方（公章）：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5日

